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教学〔2024〕47号

学校办公室关于共建教师教育改革创新 试验校（园）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桂林市教育局《关于确认共建教师教育协同发展试验区和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校的通知》文件精神，我校拟与灵川县教育局等11个县（市、区）共建教师教育协同发展试验区，与桂林中学等54所中小学（含幼儿园）共建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校。为推动试验区、试验校的共建工作，特做如下要求，请认真落实。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教育现代化新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大做强桂林学院”总体部署和《桂林市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有关要求，把师范生教育和教师职

后教育放在提升教育质量的优先地位，共同推进桂林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共建原则

以巩固基础、以点带面、分期分批、城乡兼顾、统筹推进为原则。

三、工作要求

(一)师范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根据前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合作基础情况，由二级学院申报意向，理工学院、体育与健康学院各牵头联系至少一个县(市、区)教育局，人文学院、教育学院各牵头联系两个县(市、区)教育局，牵头学院应指派1名班子成员负责对接县(市、区)教育局和统筹其他相关二级学院开展试验区共建工作。首批推动至少6个县(市、区)教育局共建试验区。

(二)各师范专业在上述选定的共建试验区中选定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中小学(幼儿园)2-3所(其中农村学校至少1所)，选取市直属学校1所，每个专业指派1名联系人负责联系共建学校。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在考虑学校类型、城乡分布和前期合作的基础上，从二级学院选择的单位中统筹确定共建试验校，原则上试验区共建的牵头学院负责所在地区试验校的对接联系(小学、幼儿园学段的试验校由教育学院负责)，由牵头学院指定相关师范专业联系人负责试验校的对接和统筹其他专业共建活动。首批推动30所左右中小学(幼儿园)共建试验校。

(三)各师范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根据针对工作选定的试验区、试验校制定共建方案。试验区的共建内容可从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艺术浸润、体育活动、科技教育、创新教育、法制教育、劳动教育、职业生涯与心理健康教育、在职教师职后继续教育、师范专业学生顶岗实习、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打造、微课等教学信息化应用培训、教改科研项目及论文撰写指导、校园文化建设(校歌创编、墙绘、文化长廊设计等)、推普活动和各类研学实践等方面进行设计。试验校的共建内容应根据共建学校现实基础条件,有针对性的选择共建内容,以“一校一案、多校创品”的思路,创新共建模式。原则上每学期与试验校至少开展2次共建活动,1次活动“走出去”,组织我校师生参与共建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1次活动“请进来”,邀请共建学校的师生参与我校各类活动。试验区、试验校共建方案暂以2024-2025学年为时限,应初步明确共建活动开展的具体内容、形式、时间、人员、地点和经费预算等。

(三)各师范专业二级学院需将任务落实到人,参与试验区和试验校共建的专业要与负责人加强沟通,群策群力,形成完整的共建方案(其中市直属单位共建方案单列)。

(四)教务与产教融合处要提前与二级学院沟通,加强统筹,突出共建的重点学校和内容,培育特色,打造品牌。试验区、试验校的负责人,按共建方案由牵头二级学院进行学期考核。全部完成共建内容的,按20个工作量/学期的标准计发教学服务工作

量；未全部完成的，参照实际完成共建项目比例等实际情况酌情认定。在完成共建任务的过程中，获得桂林市教育局表彰奖励的（不论次数），奖励试验校负责人10个工作量；获得桂林市党委政府、自治区教育厅等上级部门表彰奖励的（不论次数），奖励试验校负责人20个工作量；对应试验区负责人奖励前述标准的50%。考核工作量由牵头二级学院实施考核并公示后，汇总报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复核后计载。

四、其他事宜

教育与产教融合处应于7月20日前完成二级学院对接县(市、区)及市直属单位的意向统筹，明确共建关系。各二级学院应于7月30日前明确各专业的共建学校及联系人，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在共建试验区的基础上，参照二级学院意见，统筹确定共建学校的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应于9月14日12:00前提交试验区、试验校的共建方案。

未尽事宜，请与教务与产教融合处联系，联系地址：知善楼8220办公室，联系人：胡晓霞，联系电话：0773-3696706。

- 附件：1.共建教师教育协同发展试验区一览表
2.共建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校（园）一览表
（按区域为单位）

3. 共建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校（园）一览表
（以校 / 园为单位）



附件 1:

共建教师教育协同发展试验区一览表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共建单位	
1	桂林学院	叠彩区教育局
2		临桂区教育局
3		七星区教育局
4		秀峰区教育局
5		雁山区教育局
6		恭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7		荔浦市教育局
8		资源县教育局
9		阳朔县教育局
10		灵川县教育局
11		永福县教育局

附件 2:

共建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校（园）一览表

（按区域为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共建单位		
1	桂林 学院	桂林中学	
2		桂林市第一中学	
3		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4		桂林市第十一中学	
5		桂林市第十二中学	
6		桂林市第十四中学	
7		桂林市第十六中学	
8		桂林市第十七中学	
9		桂林市清风实验学校	
10		桂林市桂西幼儿园	
11		桂林市三皇路幼儿园	
12		秀峰区	桂林市中华小学
13			桂林市琴潭实验学校
14		七星区	桂林市辰山小学
15			桂林市穿山中学
16			桂林市育才融创实验学校
17		叠彩区	桂林市城北小学
18			桂林市桂岭小学
19			桂林市胜利小学
20		临桂区	桂林市临桂区两江镇初级中学
21			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中心小学
22		雁山区	桂林市君武小学
23			桂林市雁山中学
24		恭城瑶族	恭城瑶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

25	桂林 学院	自治县	恭城瑶族自治县民族中学	
26			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初级中学	
27			恭城瑶族自治县栗木镇中心小学	
28			恭城瑶族自治县县城第三中心小学	
29			恭城瑶族自治县民族幼儿园	
30			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中心幼儿园	
31		荔浦市	荔浦市特殊教育学校	
32			荔浦市荔城镇第三小学	
33		资源县	资源实验中学	
34			灵川县	灵川县灵川中学
35				灵川县第一中学
36				灵川县第五中学
37				灵川县第四中学
38				灵川县城光第一小学
39				灵川县城光第三小学
40				灵川县三街镇中心校
41				灵川县第一幼儿园
42				灵川县灵川镇幼儿园
43				灵川县定江镇幼儿园
44			阳朔县	阳朔县新城高级中学
45				阳朔县金宝乡初级中学
46				阳朔县阳朔镇第二中学
47				阳朔县白沙镇第二小学
48				阳朔县阳朔镇第二小学
49				阳朔县阳朔镇第二幼儿园
50			阳朔县幼儿园	
51			永福县	永福县东江学校
52				永福县罗锦中学
53				永福县百寿中学
54				永福县广福初级中学

附件 3:

共建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校（园）一览表
（以校 / 园为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中学教育（高中2所、初中24所）	
序号	共建单位
1	桂林中学
2	桂林市第一中学
3	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4	桂林市第十一中学
5	桂林市第十二中学
6	桂林市第十四中学
7	桂林市第十六中学
8	桂林市第十七中学
9	永福县东江学校
10	永福县罗锦中学
11	永福县百寿中学
12	永福县广福初级中学
13	桂林市临桂区两江镇初级中学
14	桂林市雁山中学
15	恭城瑶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

16		恭城瑶族自治县民族中学
17		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初级中学
18		桂林市穿山中学
19		资源实验中学
20		灵川县灵川中学
21		灵川县第一中学
22		灵川县第五中学
23		灵川县第四中学
24		阳朔县新城高级中学
25		阳朔县金宝乡初级中学
26		阳朔县阳朔镇第二中学
小学教育（小学15所）		
序号	共建单位	
1	桂林学院（教育学院）	桂林市中华小学
2		桂林市辰山小学
3		桂林市城北小学
4		桂林市桂岭小学
5		桂林市胜利小学
6		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中心小学
7		桂林市君武小学
8		恭城瑶族自治县栗木镇中心小学
9		恭城瑶族自治县县城第三中心小学

10		荔浦市荔城镇第三小学
11		灵川县城光第一小学
12		灵川县城光第三小学
13		灵川县三街镇中心校
14		阳朔县白沙镇第二小学
15		阳朔县阳朔镇第二小学
学前教育（幼儿园9所）		
序号	共建单位	
1	桂林学院（教育学院）	桂林市桂西幼儿园
2		桂林市三皇路幼儿园
3		恭城瑶族自治县民族幼儿园
4		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中心幼儿园
5		灵川县第一幼儿园
6		灵川县灵川镇幼儿园
7		灵川县定江镇幼儿园
8		阳朔县阳朔镇第二幼儿园
9		阳朔县幼儿园
其他（实验学校3所、特教学校1所）		
序号	共建单位	
1	桂林学院（教育学院、人文学院、理工学院、	桂林市清风实验学校
2		桂林市琴潭实验学校

3	体育与健康学院)	桂林市育才融创实验学校
4		荔浦市特殊教育学校
说明	共54所（高中2所、初中24所、小学15所、幼儿园9所、其他4所）	